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160 号《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贝特瑞 2021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低于前后时间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亏损、估值降低。2022 年的追溯评估报告显示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6.41 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接近。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产品价格、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差异造成。2022 年发行人向贝特瑞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贝特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入股对发行人与其销售收入稳定性、持续性的影响等。

（2）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被代持人存在公务员身份或事业单位身份不能持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贝特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贝特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追溯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合理性。结合向贝特瑞销售产品与第三方指标差异、销售时点差异等，详细说明向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贝特瑞是否存在关于销售价格或数量的约定条款，贝特瑞入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是否相关，贝特瑞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具体依据，测算贝特瑞入股如构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3）结合与贝特瑞的合作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说明行业上下游互相入股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 2022 年向贝特瑞销售增长放缓的具体原因及合作稳定性。

(4) 说明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入股价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及资金往来。

(5)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中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情形，说明相关被代持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5）、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贝特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贝特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1、贝特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2 月，贝特瑞与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特瑞。

贝特瑞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生产经营，贝特瑞负极材料业务以天然石墨为起点，近年来大力发展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对针状焦的需求有所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针状焦优质企业，与贝特瑞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针状焦市场下滑影响，针状焦价格下跌，发行人针状焦产品出现售价与成本倒挂情形，当年出现亏损，因此发行人估值有所

降低，贝特瑞希望投资发行人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同时巩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品质。

2020 年，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陆续建成并转固投产，公司产能消化出现一定的压力。在针状焦价格下跌、产能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亦积极寻求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有意愿通过引入客户入股提高与客户合作的黏性、拓宽销售渠道。

基于上述背景，经各方协商，贝特瑞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贝特瑞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各方各自真实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结合投资协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贝特瑞与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及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查阅贝特瑞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贝特瑞有关工作人员，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知情权条款外，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知情权条款的主要内容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和丙方（益大新材）承诺定期向甲方（贝特瑞）提供：（1）每季度、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提供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贝特瑞与发行人、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知情权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知情权条款不涉及对赌事项，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贝特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1) 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1年2月，贝特瑞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6.50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为12.97亿元，该价格合1.32倍市销率、1.31倍市净率。因发行人2020年度出现亏损，市盈率为负，该指标参考性较差，未选取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

经查询公开信息，2020年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净利润、市销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市值（亿元）	净利润（万元）	市销率（倍）	市净率（倍）
宝泰隆	30.56	3,187.24	1.19	2.33
百川股份	68.04	6,645.53	2.50	1.10
方大炭素	269.08	53,668.14	3.99	1.78
璞泰来	557.49	72,693.79	11.62	15.89
贝特瑞	187.65	49,754.23	4.27	3.03
杉杉股份	293.53	20,513.40	3.38	2.64
中科电气	78.72	16,381.15	8.47	3.99
上市公司平均值	212.15	31,834.78	5.06	4.39
益大新材	12.97	-8,902.10	1.32	1.31

2020年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倍数范围为1.19至11.62，平均为5.06；市净率倍数范围为1.10至15.89，平均为4.39；各公司市销率、市净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具体业务、投资规模、资本密集程度存在差异所致。

贝特瑞受让发行人股份同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并购时点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亿元）	净利润（万元）	市销率（倍）	市净率（倍）
璞泰来	收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	2020.09	15.00	15,000.00（收购当年承诺净利润）	2.85（2019年）	3.16（2019年末）
天华新能	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	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11	6.24	-255.24（2020年上半年利	-（未实现收入）	1.21（2022年6月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并购 时点	全部股东 权益价值 (亿元)	净利润 (万元)	市销率 (倍)	市净率 (倍)
	限公司 26%股权				润)		末)

贝特瑞受让发行人股份同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市销率、市净率与贝特瑞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市销率、市净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业务差异、公司营收规模、市场行情等因素所致。其中，璞泰来收购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盈利能力较强，估值较高；天华新能收购的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亏损，估值较低。

贝特瑞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折算市销率、市净率倍数分别为 1.32、1.3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倍数范围之内。发行人对应市销率、市净率倍数较低，主要系 2020 年业绩出现亏损、公司未上市股票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 贝特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贝特瑞入股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无市场化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经追溯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7,880.41 万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约为 6.41 元。

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针状焦市场下滑影响，针状焦价格下跌，发行人针状焦产品出现售价与成本倒挂情形，当年出现亏损，公司估值较前期降低。交易各方基于针状焦当时市场行情、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贝特瑞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50 元/股，该价格与经追溯评估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入股价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

情况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金城控制的主体、发行人创始股东、发行人曾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同时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亲属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涵盖的情况以及贝特瑞入股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存在客户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杰瑞新能源系发行人客户，同时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烟台益大，杰瑞新能源的唯一股东杰瑞股份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 股份。杰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以货币 1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6 元/股，与同批次及前次（即 2022 年 3 月）增资的其他股东的价格一致，略高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 15.77 元），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杰瑞新能源供应针状焦，2022 年全年交易金额仅 12.63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以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持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烟台益大股权的少数股东，即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参照关联方管理，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及已披露情况涉及的资金往来外，贝特瑞、杰瑞股份、杰瑞新能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中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情形，说明相关被代持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并进行网络核查（对个别被代持人未接受访

谈的，通过与代持人确认、网络核查等方式替代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中，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被代持人合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身份类型	人数	具体情况
公务员	1 人	济宁当地乡镇公务员，系代持人王继峰多年好友，代持解除前通过同创益大间接持有公司 0.40 万股股份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	4 人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程师 1 人，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系代持人王继峰多年好友，代持解除前通过同创益大间接持有公司 0.50 万股股份；济宁当地中学（事业单位）教师 1 人，济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科员（非公务员，事业编制，不参照公务员管理）1 人，济宁当地医院（事业单位）护士 1 人，系代持人刘学风或盛春伦朋友，代持解除前分别持有公司 5 万股、1 万股、0.45 万股股份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 人	济宁当地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 人，代持解除前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

经核查，禁止或限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外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身份	禁止或限制在外持股的具体要求
公务员	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根据《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公务员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的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根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公务员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从轻情节的（包括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 参照中央纪委法规室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回复，



身份	禁止或限制在外持股的具体要求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企业中兼职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 经核查，现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对外投资存在或曾经存在限制性规定，具体为：（1）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2）《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23日实施，现已废止）禁止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但该准则于2016年1月1日被《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废止并取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未对党员对外投资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经核查，前述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的被代持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生在2016年1月1日之后。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下称“《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有关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有关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不得在其任职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其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关于“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范围，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身份	禁止或限制在外持股的具体要求
	解读（十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既包括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也包括以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禁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主要原因在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必然挤占工作时间，分散工作精力，难免占用企业资源，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损害企业利益，所以是不允许的。同时，参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廉政准则〉释义：第一章第二条第一款》，“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等。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想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利润，而不论经商办企业的客观结果是否赢利。其客观要件是，其本人必须亲自从事经商办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如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担任经济顾问、技术指导等。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具有公务员身份的被代持人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违反《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等政务处分的风险，但代持期间其仅通过同创益大间接持有公司 0.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且有关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9 月真实有效解除，解除后该公务员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该公务员持股身份瑕疵及其本人可能受到政务处分的风险，不影响前述公务员最初实际出资、间接持有公司 0.40 万股股份，以及 2022 年 9 月各方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由被代持人对外转让同创益大出资额（对应公司 0.40 万股股份）的法律效力，代持涉及的同创益大出资额（对应公司 0.40 万股股份）目前由受让方（发行人总经理王继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经与有关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前述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的被代持人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属于事业单位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在外投资持股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因此其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违反《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有关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被代持人不再

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经与有关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前述属于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被代持人，其任职单位与益大新材不属于同类经营企业，与益大新材不存在《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因此其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规定。有关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除上述具有特殊身份的被代持人外，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中，有 1 人的身份为济宁当地某县区司法局聘任的乡镇司法所所长（由发行人员工李苗苗代持，被代持人系李苗苗父亲的战友，代持解除前持有公司 5.56 万股股份）。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其 1989 年自武警部队退伍，按照当时国家固定工制度分配到济宁当地镇政府工作，因其为退伍普通义务兵，根据国家固定工制度，其身份为固定工，因此虽在镇政府工作，但并非公务员编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无行政级别，其任司法所所长系济宁当地司法局聘任。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固定工制度作为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前的用工方式，目前不存在明确禁止或限制固定工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因此其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贝特瑞与发行人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贝特瑞并查阅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查阅该次股份转让涉

及的资金流水及纳税凭证，查阅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2022〕第 0198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贝特瑞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贝特瑞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贝特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并查阅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其提供的调查表，查阅《招股说明书》，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流水，核查除贝特瑞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入股价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

3、查阅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访谈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核查相关被代持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1、贝特瑞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各方各自真实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除发行人与贝特瑞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知情权条款外，发行人与贝特瑞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贝特瑞与发行人、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签署的补充协议，前述知情权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基于针状焦当时市场行情、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贝特瑞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50 元/股，该价格与经追溯评估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涵盖的情况以及贝特瑞入股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存在客户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即杰瑞新能源系发行人客户，同时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烟台益大，杰瑞新能源的唯一股东杰瑞股份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52%股份。杰瑞股份2022年6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杰瑞新能源供应针状焦的整体规模较小，以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除已披露情况及已披露情况涉及的资金往来外，贝特瑞、杰瑞股份、杰瑞新能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人中，1人为公务员，其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违反《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规定，存在因此受到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等政务处分风险，但代持期间其仅通过同创益大间接持有公司0.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2%），且有关股权代持已于2022年9月真实有效解除，解除后该公务员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该公务员持股身份瑕疵及其本人可能受到政务处分风险，不影响前述公务员最初实际出资、间接持有公司0.40万股股份，以及2022年9月各方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由被代持人对外转让同创益大出资额（对应公司0.40万股股份）的法律效力，代持涉及的同创益大出资额（对应公司0.40万股股份）目前由受让方（发行人总经理王继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4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1人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人为济宁当地某县区司法局聘任的乡镇司法所所长（固定工），其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有关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上述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不再将“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作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持有公司51%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上述事项的书面确认。

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益大新材	64,500	64,5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益大新材	12,195.44	12,19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益大新材	28,000	28,000
合计			104,695.44	104,695.44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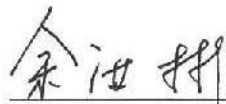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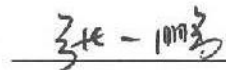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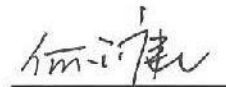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年6月19日